

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对 2022 年度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湛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在全市江河湖库建立清漂保洁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湛河长组〔2019〕7 号）要求，我市要在全市江河河湖库建立清漂保洁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我市采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形式对鉴江（含塘尾分洪河）、袂花江（含博茂减洪河）、小东江、三叉江、塘缀河、板桥河、木棉河、天然江、乌坭河、北安河、秦村河、隔海河、榕树江等 13 条市级主要河流进行日常清漂保洁。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 号），预期投入专项资金 369 万元用于 2022 年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后调整为 368.5307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已完工验收，并完成支付，实际支出 368.530724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通过开展吴川市主要河道水浮莲清理及河道日常保洁，促进改善和保护河道的水生态环境，确保水面清洁流畅，已

达成预期设定的 209.36 公里河湖管护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按照《吴川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实行）》（吴府办〔2007〕120号）文件精神，开展2022年度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主要包含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自评方式，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度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一级绩效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号）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

组，对 2022 年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自评方式，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按照合同保质保量进行，确保了河道的干净、整洁，有效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项目所有指标及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对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认为本项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经综合测评，2022 年度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分值为 99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 号），预期投入专项资金 369 万元用于吴川市主要河道清理水浮莲及河道保洁项目，后调整为 368.5307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8.530724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专项专用。

2.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

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号），下达专项资金369万元，后调整为368.530724万元，共向财政申请拨付368.530724万元，实际支出368.530724万元，支付率100%。

3.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县财政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过程实施规范，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考核验收等实施程序，管理措施到位，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申请拨付，支付手续完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完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项目支出进度为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完成了我市13条主要河道水浮莲清理及河道日常保洁，达成209.36公里河湖管护目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常保洁、清理水浮莲、打捞物清运和特殊情况保洁等。

（2）产出质量：基本达到“四无”标准，即河中无障碍物，水面无大面积水浮莲等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水面无漂浮物、废弃物，河岸无垃圾弃物、畜禽粪便等。

（3）产出时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产出成本：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统一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价格合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改善我市河道水环境，这对改善

投资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推动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河道保洁项目, 全民护河的理念得到推广, 改善了流域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3)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河道保洁项目, 减缓了河道淤积和水质恶化, 有效改善了我市主要河道的水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反馈, 群众和相关受益者对该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 总结经验

1. 建立了全市主要河道清漂保洁长效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对河道保洁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之下, 我市实现了采取购买第三方社会服务的形式对主要河道进行日常清漂保洁, 建立了全市主要河道清漂保洁长效机制, 为河道保洁工作解决了很多难题和实际问题, 切实把我市河道保洁工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

2. 河道保洁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由于河道保洁工作的特殊性在水面工作, 对安全要求比较高, 严格规范, 科学管理, 保洁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的要求安全有序完成服务, 并在河道河长牌处公开了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

(二) 主要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改进建议

1. 河道保洁工作是一项新的课题, 群众的认知程度不高, 应该多进行宣传, 让公众更多了解河道运行管理情况, 引导公众加

入爱河护河的行列中。

2. 河道保洁也是一项比较特殊性工作，在水面作业，如果上游没及时开展保洁，会给我们下游河道保洁增加很大的困难。所以，河道保洁工作必须实行上下游保洁机制，实际工作中更需要确保及时协调联动，落实到位。

3. 其他不纳入河道保洁项目范围的的支流、内河、灌排渠的水浮莲清理工作比较滞后，往往堆积大量水浮莲，给我市主要河道保洁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难度，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原则，各镇（街）应加大清漂工作力度，及时做好辖区不纳入河道保洁项目范围的的支流、内河、灌排渠的水浮莲清理工作。